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事项清单（2024版）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项目	记录事项	记录场合	执法时限要求	执法部门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过程	结束记录时间	执法记录方式	备注
1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进入被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执法现场	适时	局机关相关科室、大队	执法人员	进入企业前	执法人员到达能够反映企业名称、概貌的标志性建筑物的过程	检查结束后	便携设备	
2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现场	适时	局机关相关科室、大队	执法人员	进入企业前	不少于2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向企业当场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的过程	检查结束后	便携设备	
3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向被检查对象告知执法目的	执法现场	适时	局机关相关科室、大队	执法人员	进入企业前	向被检查对象告知来意，并使用“我们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证件号码为××××、××××，这是我们的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请予以配合”等规范用语的过程	检查结束后	便携设备	
4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听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介绍	执法现场	适时	局机关相关科室、大队	执法人员	进入企业前	了解和掌握被检查企业建章立制、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经费投入、应急管理、现场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重点安全部位管理、职业健康管理情况等安全生产工作基本状况的过程	检查结束后	便携设备	
5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实施现场检查	执法现场	适时	局机关相关科室、大队	执法人员	进入企业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依照《现场检查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文件资料和相关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过	检查结束后	便携设备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项目	记录事项	记录场合	执法时限要求	执法部门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过程	结束记录时间	执法记录方式	备注
6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查看安全管理文件资料	执法现场	适时	局机关相关科室、大队	执法人员	进入企业前	行政执法人员依据预先制定的《现场检查方案》或检查表，对被检查企业的安全管理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和询问、核实、记录的过程。	检查结束后	便携设备	
7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检查重点场所	执法现场	适时	局机关相关科室、大队	执法人员	进入企业前	按照《现场检查方案》或检查表，对被检查企业的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有毒有害、易燃易爆作业场所、重点车间、仓库、应急设施设备和器材、变电室等现场和工作场所职业健康管理等重点安全部位和重点工作经营环节实施现场检查。	检查结束后	便携设备	
8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反馈检查情况	执法现场	适时	局机关相关科室、大队	执法人员	进入企业前	行政执法人员对监督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并向生产经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要求，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依法履行相关	检查结束后	便携设备	
9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采取现场处置措施	执法现场	适时	局机关相关科室、大队	执法人员	进入企业前	根据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作、宣读《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或《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并依法送达法律文书的过程。	检查结束后	便携设备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项目	记录事项	记录场合	执法时限要求	执法部门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过程	结束记录时间	执法记录方式	备注
10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期组织复查	执法现场	到期后10日内	局机关相关科室、大队	执法人员	复查开始时	从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企业按期完成整改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或者未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以及逾期未整改的，由2名执法人员填写《复查意见书》并宣读执法文书，交	复查结束后	便携设备	
11	行政处罚	调查取证	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现场	适时	局机关相关科室、大队	执法人员	调查取证开始前	不少于2名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表明身份的过程	调查取证结束后	便携设备	
12	行政处罚	调查取证	调取原始凭证	执法现场	适时	局机关相关科室、大队	执法人员	调查取证开始前	案件调查人员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并由出具证据的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的过程	调查取证结束后	便携设备	
13	行政处罚	调查取证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执法现场	适时	局机关相关科室、大队	执法人员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前	向相关单位制作并送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现场核对确认证据名称和数量，执法人员和相关人员在《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上签字，并在7日内依法作出有关处理决	证据保存结束后	便携设备	
14	行政处罚	调查取证	现场勘验取证	执法现场	适时	局机关相关科室、大队	执法人员	现场勘验取证前	案件调查人员为查明案情，依法对违法事实的现场或者场所、物品等进行检查和勘验，并记载检查勘验情况的过程	勘验取证结束后	便携设备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项目	记录事项	记录场合	执法时限要求	执法部门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过程	结束记录时间	执法记录方式	备注
15	行政处罚	调查取证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办公场所 执法现场	告知后3日内	局机关相关科室、大队	执法人员	陈述申辩开始前	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3日内，提出陈述申辩的过程	陈述申辩程序结束后	视频监控 便携设备	
16	行政处罚	调查取证	询问有关人员	询问地点	适时	局机关相关科室、大队	执法人员	询问开始前	记录执法人员为查明案情，依法向案件当事人、见证人等有关知情人员告知有关权利、进行调查询问、签字确认的过程	询问结束后	视频监控 便携设备	
17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听证	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送达地点	听证7日前	局机关相关科室、大队	执法人员	送达通知书时	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的过程	送达完成后	视频监控 便携设备	
18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听证	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听证场所	适时	政策法规科	书记员	听证开始前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案由与听证纪律、核对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告知相关权利与义务，询问是否申请回避的过程	听证结束后	视频监控 便携设备	
19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听证	案件调查人员说明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法律依据	听证场所	适时	政策法规科	书记员	听证开始前	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出示证据，说明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法律依据	听证结束后	视频监控 便携设备	
20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听证	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听证场所	适时	政策法规科	书记员	听证开始前	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对案件的事实、证据、适用的法律等进行陈述和申辩，提交证据材料的过程	听证结束后	视频监控 便携设备	
21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听证	听证主持人向当事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询问	听证场所	适时	政策法规科	书记员	听证开始前	听证主持人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向当事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询问的过程	听证结束后	视频监控 便携设备	
22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听证	双方相互辩论	听证场所	适时	政策法规科	书记员	听证开始	案件调查人员和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互相辩论的全过程	听证结束后	视频监控 便携设备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项目	记录事项	记录场合	执法时限要求	执法部门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过程	结束记录时间	执法记录方式	备注
23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听证	最后陈述	听证场所	适时	政策法规科	书记员	听证开始	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最后陈述的过程	听证结束后	视频监控 便携设备	
24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听证	宣布听证结束	听证场所	适时	政策法规科	书记员	听证开始前	听证主持人确认案件调查人员和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再无陈述申辩事项，宣布听证结束	听证结束后	视频监控 便携设备	
25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听证	当事人确认《听证笔录》	听证场所	适时	政策法规科	书记员	听证开始前	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听证笔录》进行核对，无误后签字或盖章的过程	听证结束后	视频监控 便携设备	
26	行政处罚	文书送达	直接送达	送达场所	送达时	局机关相关科室、大队	执法人员	送达开始前	执法文书当场或7日内送达，并由2名执法人员宣读执法文书，交付当事人或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过程	送达结束后	视频监控 便携设备	
27	行政处罚	文书送达	留置送达	送达场所	送达时	局机关相关科室、大队	执法人员	送达开始前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时，2名以上执法人员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	送达结束后	便携设备	
28	行政处罚	文书送达	委托送达	送达场所	送达时	局机关相关科室、大队	受委托安全监管部门执法人员	送达开始前	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代为送达，代为送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文书后，由2名执法人员及时交受送达人	送达结束后	视频监控 便携设备	
29	行政处罚	特殊情况处理	执法人员遇拒绝、阻挠执法等特殊情形	执法现场	适时	局机关相关科室、大队	执法人员	特殊情况出现时	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遇拒绝、阻挠执法等特殊情形，依法实施警示、报警或报告当地政府等现场处置的过程	特殊情况处置后	便携设备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项目	记录事项	记录场合	执法时限要求	执法部门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过程	结束记录时间	执法记录方式	备注
30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决定	向当事人告知查封扣押决定	查封、扣押地点	适时	局机关相关科室、大队	执法人员	查封、扣押开始前	2人行政执法人员向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宣告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的过程	查封、扣押结束后	便携设备	
3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物品核实确认	查封涉案物品时，对拟查封物品的具体情况认真清点核实和确认。	查封、扣押地点	适时	局机关相关科室、大队	执法人员	查封、扣押开始前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当场清点、核实、确认，在《查封扣押（场所、	查封、扣押结束后	便携设备	
32	行政强制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解除并清点确认查封、扣押物品	查封、扣押地点	适时	局机关相关科室、大队	执法人员	解除查封、扣押开始	经调查后，依法解除查封扣押，当场清点、核实、确认查封扣押物品的过程	解除查封、扣押结束后	便携设备	